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锁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469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健律师、但润文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

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鹏博士等有关当事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博士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已实施情况

1、2013年4月19日，鹏博士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其他相关事项。

2、鹏博士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鹏博士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4、鹏博士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500万股。

5、鹏博士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鹏博士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7、鹏博士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鹏博士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37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4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

9、鹏博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鹏博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1、鹏博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确定冯劲军先生和方锦华女士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鹏博士已实施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事项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鹏博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14,446 股，预留授

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1,680 股。解锁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2、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据此，一致同意 34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9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3、2017 年 5 月 10 日，鹏博士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9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14,446 股，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1,680 股。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有关解锁的相关事宜，其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在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即可实施。

三、本次解锁条件及解锁安排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1）等待期考核指标：

根据鹏博士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61.30 万元、72184.04 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2）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鹏博士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鹏博士实现现金收入公司实现现金收入 99.8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72184.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3%。满足 100%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5、授予情况及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 48 个月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36 个月已满。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7、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鹏博士本次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鹏博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董事会确认：本次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44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370,760 份，行权价格为 6.21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锦昆先生、副总经理尹立新先生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本次确认行权日前 6 个月内有卖出公司股票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其二人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推后实施，待短线交易窗口期满后，董事会将另行确定其二人行权日进行行权。本次参与行权的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94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701,400 份，行权价格为 16.32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2、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据此，一致同意参与行权的 34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94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3、2017 年 5 月 10 日、鹏博士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 34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 9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44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370,760 份；参与行权的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94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701,400 份。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有关行权的相关事宜，其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在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即可实施。

五、本次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行权条件

（1）等待期考核指标：

根据鹏博士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鹏博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1657.47万元、66681.89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2）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鹏博士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实现现金收入99.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72184.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3%。满足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首次授予的34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行权条件。

5、授予情况及行权等待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5月1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等待期48个月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2月19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36个月已满。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行权价格为：6.21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

（4）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的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统一集中行权。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5）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鹏博士本次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关解锁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

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有关行权的相关事宜；其程序和条件、相关解锁、行权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在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华

经办律师：周健

但润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